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葉瑞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便當工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具體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命原告具狀陳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能查報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二、陳報起訴狀上被告名稱是否有誤，並陳報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。

三、本件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（例如：「確認原告與被告某甲間僱傭關係存在、被告某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．．．元。」、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）。

四、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（應包含約定給付工資之方式、金額等內容）、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薪資單、薪資明細、薪資存摺帳戶交易資料影本、兩造間終止勞動契約（離職日期）之相關證明（如：簡訊、公文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談話內容截圖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高慧晴